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2647 号（财政金融类 259 号）提案答复的函

王新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服务，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是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战略举措。一直以来，外汇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高度重视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能力。

一是积极支持新业态发展。支持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允许银行按照展业三原则办理经常项目购付汇、收结汇及划转等手续。会同商务部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梳理总结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共同下发通知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试点扩大至全国，促进试点稳步推进。2016 年，允许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电子单证审核，满足办理外汇业务电子化需求。

二是大力精简外汇管理审批事项，提高办理效率。2013 年以来，外汇管理行政审批事项共取消 6 项（占 2002 年以

来全部取消项目的 9%)，均为与市场主体密切相关、“含金量”较高的项目。目前，在经常项目已经实现可兑换的基础上，资本项下直接投资也逐步实现基本可兑换，证券项下资本可兑换的程度也在逐步提高。以直接投资为例，2015 年 2 月，外汇局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改由银行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直接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取消直接投资外汇年检，改为实行境内直接投资和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目前，外汇管理行政审批能够当场办理的，均当场办理；85%的审批事项可在平均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是探索推进外汇管理“互联网+政务服务”。2013 年银行信息门户网站正式上线运行，全面实现银行用户一门户入网，一站式办事。2014 年实施外汇局与银行企业联机接口服务试点，2015 年扩大至全国。目前，局政府网站已链接外汇局唯一权威服务平台（ASONE 系统），并接入面向公众服务的 7 个业务系统，包括货物贸易业务、进出口企业问卷调查、国际收支申报、资本项目业务、境外账户收支余申报、表单数据采集、贸易信贷调查等。

四是推进部门协作联动。外汇局分别与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签署合作备忘录，推动签署三方合作机制框架协议，推进跨部门的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及时与商务、海关、税务、工商等部门共享异常企业名单，提升联合监管

成效；协同公安部门建立线索会商、信息共享和同步立案等工作机制。同时，积极探索面向企业提供数据共享服务。2017年，外汇局在全国范围内向银行开放报关电子信息，为其提供贸易真实性信息查询渠道，便利企业办理相关外汇业务。

五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一方面，大力打击违法违规行为。2017年共查处外汇违规案件3160件，密切配合公安等部门破获地下钱庄案件85起、查处地下钱庄交易对手1474名。另一方面，积极探索新型事中事后监管手段。2014年，建立风险提示制度，提前向监管对象提示风险，防范于未然。2017年，公布外汇管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逐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六是不断优化外汇管理服务。2015年，外汇局在政府网站公布《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并不断更新；2017年新增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等要素，便利群众提出外汇行政许可申请。定期召开银行、企业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加强对银行、企业的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分支机构建立每季度召开银企座谈的长效工作机制，定期收集研复市场主体意见建议。

下一步，外汇管理将继续坚持改革开放，便利跨境贸易投资，同时强化监管能力建设，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外汇市场健康稳定，维护国家经济与金融安全。

一是积极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支持业务创新。探索适应

贸易新业态的管理方式。针对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等贸易新业态，进一步梳理其运行模式、特点，探索有效监管方式。稳步推进金融市场双向开放。增加外汇市场深度，扩大交易主体。同时，加强市场主体风险教育，引导企业综合运用各类外汇市场工具开展套期保值，做好汇率风险管理。

二是继续推进外汇管理方式转变，优化行政服务。继续研究减少审批环节，精简审批流程，完善许可文书，优化服务规范，提升外汇管理行政审批业务的办理效率，增强企业个人获得感。在交易真实合规的基础上，继续创新管理方式方法，便利外汇业务办理。深化跨部门监管协作，致力推进跨部门的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提高政策透明度，帮助市场主体更好地理解、把握外汇管理政策。

三是继续深入探索有效的事中事后管理手段。构建跨境资本流动的宏观审慎管理和微观市场监管体系，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预警。对审批项目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明确规矩于前，画出红线、底线。继续加大对违法违规外汇业务打击力度，提升精准打击能力。

您的建议为外汇管理下一步工作提供了有益的思路和启发，外汇局将认真研究采纳。

感谢您对外汇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